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0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西肯塔基大學	
負責人名銜	彭珂副教授，領航部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6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 108 年 8 月 3 日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熟悉華語教材教學方法；</p> <p>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教學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；</p> <p>(2)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</p>	
待遇	<p>1、 稅前薪資：時薪 13 美元，自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25 個小時支薪，共支薪 40 週（學校一般每 2 週發薪 1 次）。：</p> <p>(1) 在校職前培訓：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，每週實際工作約 20 小時；</p> <p>(2) 秋季學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至 12 月 11 日，每週實際工作約 28 小時；</p> <p>(3) 冬季自行備課及遠端網路輔導：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，每週實際工作約 20 小時；</p> <p>(4) 在職培訓：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，每週實際工作約 20 小時；</p> <p>(5) 春季學期：110 年 1 月 19 日至 5 月 7 日，每週實際工作約 25 小時。</p> <p>2、 稅後薪資：以雙週薪 750 美元為例，稅後薪資為 585.79 美元，此職位之稅後具體薪資以到任後為主。辦理入職手續繁雜，華語助教可能需至 109 年 9 月收到第一張支票。</p> <p>※ 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</p> <p>1、 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大約 200 美元。</p> <p>2、 房租：受聘助理如住在校內（附傢俱、含水電網路、至教室及辦公室步行約 3 分鐘），需自付每月房租約每月約 550 至 60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</p> <p>4、 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</p>	
	其他待遇	無
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 每週工作總時數約為 28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。學期初，學院教授/導師會與每位華語助教確定該學期工作範圍、具體內容和每週時間安排，並簽訂書面協議，保證每位華語助教每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28 小時。 2、 工作安排例一：學院教授準備輔導內容，華語助教為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進行小班教學(一對一輔導 12 學生：2 小時/週、備課 2 小時/週、開會培訓 2 小時/週)。 3、 工作安排例二：學院教授準備教學大綱和主課內容，華語助教協助學院教授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者語言操練 (週一、週三、週五每天教一堂一個小時的討論課、備課 3 小時/週、改作業 2 小時/週、一對一輔導 9 學生 2 小時/週、開會培訓 2 小時/週)。	
授課對象	西肯塔基大學學習華語之學生	
申請須知	1、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 (2) 推薦信兩封或者推薦人 2 位(僅需提供推薦人的聯繫方式：電郵及電話號碼)； (3) 成績單(中英文)； (4) 分享一段個人 15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(請上傳至 Youtube)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 <u>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下午 5：00 前</u> 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、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 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	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 <u>一年</u> 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	

	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： 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(office) 傳真：+1(202)895-1922 (office) 2、校方聯絡人：彭珂副教授 電話：+1 (270) 320-5661 (Cell), +1 (270) 745-2118 (Office) 電郵： ke.peng@wku.edu